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認購協議I失效

認購協議I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發的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I，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I訂約方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方為有效。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認購協議I的先決條件(4)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故認購協議I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自動失效，此後本公司與認購人1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I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惟有關保密義務除外。

董事會正在評估認購協議I失效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產生的影響，並正在考慮其他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變現資產(金融類或其他類型)的替代集資方式。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